

# 毛利率提升 上半年盈利翻倍芯片股扎堆

截至目前,25家A股半导体(申万二级)公司披露了半年报。其中,17家公司收入增速超过50%,占比68%;14家公司盈利增速翻倍,占比56%。23家公司二季度收入环比上涨,其中16家公司增速超过20%。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消费电子传统旺季到来,5G建设加速和新能源汽车上量,叠加芯片产能持续紧缺,在自主可控的背景下,国内半导体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吴科任

## 景气度高

按照申万二级行业划分,目前A股共有77家半导体公司。其中,25家公司已披露今年半年报,占比33%,涵盖半导体产业全部环节,其业绩表现成为全行业景气度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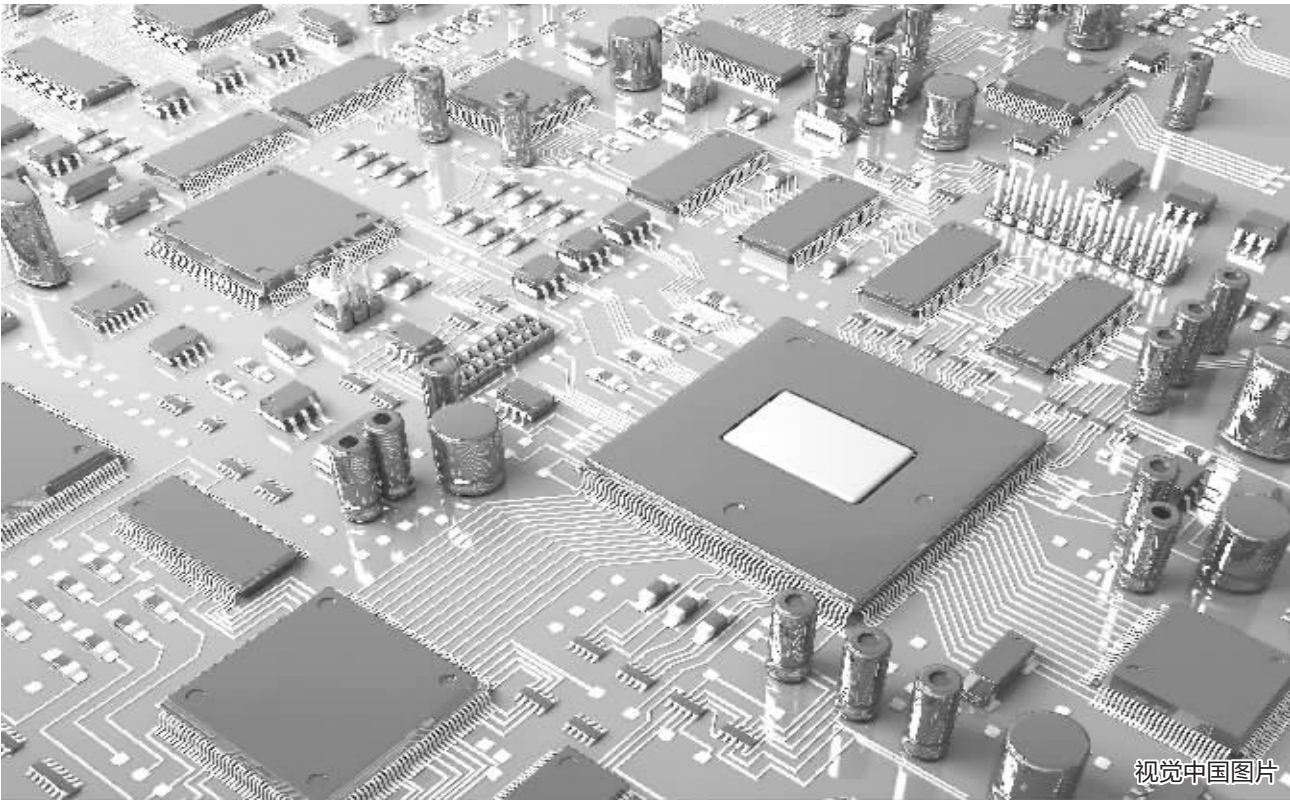
东财Choice数据显示,上述25家公司均实现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其中23家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神工股份、富满电子、明微电子、晶丰明源等9家公司增速翻倍。

上半年,23家公司实现盈利,2家公司亏损,其中,1家公司亏损收窄。22家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速超过20%,其中,18家公司增速在50%以上。晶丰明源、士兰微、富满电子3家公司增速超过10倍。

在全球缺“芯”的背景下,产品量价齐升是诸多业绩高速增长的公司主要特征之一。东财Choice数据显示,在上述25家公司中,16家公司上半年毛利率提升。其中,10家公司提升3个百分点以上。

毛利率提升方面,尤以LED驱动芯片厂商最为显著。上半年,晶丰明源的综合毛利率提升21.73个百分点至46.76%。另外,富满电子的LED灯、LED控制及驱动芯片业务的毛利率达52.88%,提升34个百分点。明微电子上半年整体毛利率为59.5%,同比提升30个百分点。

采取IDM模式运营的头部半导体



视觉中国图片

公司的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华润微上半年毛利率同比提升6.79个百分点。士兰微上半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提升了12.89个百分点。

## 亮点纷呈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上半年部分半导体公司迎来业绩拐点,并在新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取得突破。

芯原股份是一家半导体IP企业。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4564.50万元,亏损收窄1823.33万元,收窄幅度为28.54%。其中,二季度归母净利润为2260.01万元,首次单季度盈利。

国内封装龙头长电科技提前布局高密度系统级封装技术。上半年,公司配合多个国际高端客户完成多项5G射频模组的开发和量产,产品性能与良率领先于国际竞争对手,获得客户和市场高度认可,已应用于多款高端5G移动终端。

华润微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性能中低压功率MOSFET产品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器件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了核心客户的一次性认定,实

现量产,上半年累计出货超300万颗。

上半年,纳思达旗下的艾派克微电子推出通用MCU新品5款,预计全年将有9款MCU新品面向市场,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愈加受到重视,拿到客户验证的机会增多。上半年,国内刻蚀用硅材料龙头神工股份8英寸、12英寸半导体刻蚀机用的硅零部件,已获得某些客户的批量订单。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其他12英寸产品的客户认证流程。

指令集是处理器芯片生态的基石。上半年,国内AI芯片龙头寒武纪自主研发了第四代商用智能处理器指令集(MLUv03)。公司在云端、边缘端、终端三条产品线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核IP产品以及基础系统软件均构建于公司自研的MLU指令集基础之上。

## 上行周期

上半年,全球范围对PC、Pad、汽车、AIoT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需求强劲,包括MCU、电源管理、MOSFET与分立器件等芯片出现短缺的情况。

据了解,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在半导体产业链环节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接芯片设计企业的需求。从相关公司近期的表态看,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回升。

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在二季度电话会议上表示,(全球晶圆)产能扩建的速度较慢,供不应求的状况明年上半年仍难以缓解。“三、四季度价格可能继续提升。”

对于当前的市场需求,赵海军认为,包括原有的存量需求依然稳固;各类产品升级带来增量,例如4G到5G产品的迁移、普通充电到快充的普及、电动汽车及充电桩的上量、智能家居的短距互联互通等,单一终端产品的硅面积增加,使得总用量大幅增加。一位券商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认为,PC、手机均是传统需求,早已进入季节性波动,需求很难再大涨大跌,最终还是要看增量市场,包括汽车和AIoT等领域。

台积电总裁魏哲家在二季度投资者大会上强调,半导体产业潜在需求面临结构性提升,来自5G和HPC(高性能计算)相关应用的大趋势在未来几年对运算能力及功耗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 顺丰控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6亿元 同比下降近80%

●本报记者 金一丹 见习记者 李媛媛

8月22日,顺丰控股披露2021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3.44亿元,同比增长24.2%;净利润为7.6亿元,同比下降79.8%;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同比下降80%。机构预计,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重回正轨,规模效应、协同效应逐步释放。

## 成本增长过快

对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顺丰控股表示,一方面因为今年以来整体投入加大,导致成本增长过快;另一方面由于定价相对偏低,且经济快递产品业务占比提升过快,导致毛利承压。

自2021年4月起,顺丰控股对时效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按新口径计算,时效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5%。增速放缓主

要因为2020年疫情期间防疫紧急寄递需求旺盛,带来时效业务增量较大,同比基数较高。新口径的经济快递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商市场,产品注重性价比,并提供优质电商件服务,业务增长迅猛,收入同比增长69.16%。

除快递业务外,顺丰控股其他新业务板块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合计收入同比增长43.77%,贡献了超过48%的收入增量,占总收入的比重由2020年同期的26.69%提升至本报告期的30.89%。

业务量方面,上半年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板块业务量为51.31亿票,同比增长40.37%,两年平均增长59.5%,高于行业两年平均33.4%的增速。速运物流业务票均收入为15.94元,同比减少13.32%。

## 规模效应将释放

东方证券认为,顺丰控股上半年业

绩同比下滑,主要由于一季度亏损导致。二季度,公司针对收入端、成本端、组织架构均进行调整,已经实现盈利,体现出较强的调整更新能力。预计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重回正轨,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协同效应。

截至报告期末,顺丰控股全货机及散航总计航空线路2265条,2021年上半年航班总数7325万次,日均4047班次,航空发货量总计约89.42万吨,其中全货机发货量为48.14万吨,同比增长18.06%。

8月18日晚,顺丰控股发布公告称,直接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已按照承诺函接受部分要约。

业内人士表示,这意味着收购国际物流巨头嘉里物流已进入收到收官阶段,是顺丰加速国际化步伐的历史性节点。顺丰控股有望借此扩大海外业务的覆盖范围,提升海外物流中转能力,完善一体

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并有效补充在国际货代、清关等方面的资源与能力,进一步强化在国际跨境货运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此外,顺丰控股在公告中表示,2021年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机场主体工程,力争2021年年底机场工程建成并启动校验飞行。

机场建成后,顺丰控股预计,2025年货邮吞吐量有望达到245万吨,旅客吞吐量将达到100万人次;2030年货邮吞吐量有望达到330万吨,旅客吞吐量将达到150万人次。

据悉,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是顺丰航空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顺丰控股将以该枢纽为中心,全面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对扩大时效产品覆盖能力、提升产品时效、构建高端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降低航空网络运行成本形成良好的支撑。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持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7%,民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8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8.82%。

一、基本情况

(一)股份冻结背景情况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起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公司”)(同时将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公司”)以及民丰集团列为第三人,认为飞马公司与中小担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擅自转让寰亚公司的应收账款,未征得寰亚公司同意,属无权处分的行为,该应收账款仍属于寰亚公司享有,要求判令:1、飞马公司向上海寰亚支付人民币492,238,403.22元;2、判令飞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上海一中院已经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9)沪01民初368号。

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上海一中院依照寰亚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沪01民初368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飞马公司存款人民币492,238,403.22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并于2019年12月25日向民丰集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飞马公司在民丰集团应收账款,以人民币492,238,403.22元为限,冻结期限三年,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

飞马公司对上述案件管辖提出异议,经上海一中院(2019)沪01民初368号之一)于2021年6月10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上海寰亚对该裁定提出上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71号)于2021年6月29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二)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8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民丰特种纸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21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02020)粤03民初2733号),判决如下:1、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账款380,238,403.22元;2、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80,238,403.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3、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161,601.32元;4、驳回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42,992.01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丰集团在收到上述判决书之后,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种纸股份冻结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33公告)。

(三)进展情况

1. 2021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238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42,992.01元,由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

(一)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1.上述上海寰亚与飞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尽管该案尚未判决,但鉴于民丰集团与中小担公司纠纷一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预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会判决民丰集团再行向上海寰亚支付剩余应收账款。

2.民丰集团目前正积极准备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面洽上述判决款项的支付方案,争取妥善解决对其判决款项的支付事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民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民丰集团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股权结构、本次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直接影响。

民丰集团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马上办理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解冻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5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及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三环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闽电”)、福建三环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亿能”)分别收到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能源办”)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0号、11号、12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0号)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0号)。

2021年6月19日,上堡风电场10kV #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闽东电力的后续检查中,发现闽东电力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第三十三条、《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能源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闽东电力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10万元罚款;

2.给予通报批评。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1号)的主要内容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1号)。

2021年6月19日,上堡风电场10kV #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蕉城闽电的后续检查中,发现蕉城闽电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能源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蕉城闽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5万元罚款;

3.给予通报批评。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2号)的主要内容

福建三环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1〕112号)。

三环亿能是上堡风电场预防性试验作业的承包单位。2021年6月19日,上堡风电场10kV #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三环亿能的后续检查中,发现三环亿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能源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三环亿能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5万元罚款;

3.给予通报批评。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此次事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严肃性,立即召开会议,按照《检查事实确认书》逐条落实整改。全面梳理应急体系,编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全面梳理完善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督促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明确作业风险等级、防控措施;督促福建三环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前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规考试,对作业班组成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如实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其他说明

1、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